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东部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四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四期）。

2、工程地点：达州市麻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407-511715-99-01-194945】FGQB-0105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等。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 1100 亩，其中道路占地约 86 亩，标准厂房占地及办公用房占地约 164 亩，新建标准厂房约 7.5 万 m²，办公用房约 1 万 m²、园区道路约 3km，宽 15-20m，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交安等附属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子项开工、分子项计算工期、分子项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92951931.7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柒万柒仟零壹元陆角壹分（¥85277001.61 元）。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大写：柒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元壹角肆分 (¥7674930.1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壹分 (¥ 3449781.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捌佰万零壹仟壹佰零壹元贰角柒分 (¥ 8001101.2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佩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标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理念，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支持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让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通川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且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C5FRQL81

通讯及送达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36 号附 1 号市纺织化工行业办公楼 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聂忠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
凤凰支行

账号：5105 0175 0043 0000 059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490X

通讯及送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63

法定代表人：朱永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5957366

传真：028-85957333

电子信箱：mcc5@mcc5.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242280

